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5108

傳真：04-22559032

電子信箱：yawen061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20025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87330000E_1120025776_ATTACH1.pdf、387330000E_1120025776_ATTACH2.jpg、387330000E_1120025776_ATTACH3.pdf、387330000E_1120025776_ATTACH4.jpg、387330000E_112002577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文化部訂於112年12月舉辦「文創產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說明會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並鼓勵影視音內容業者、相關公協會及創投事業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2月11日文創字第11230320831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查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新訂投資於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一定範圍之公司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得享租稅優惠，並自112年12月1日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為利業者瞭解適用範圍、申請程序等，文化部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4場說明會，其中臺中場為112年12月21日(四)下午2時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小禮堂辦理。採線上報名(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6Vbyy>)，相關資訊請參閱「文創產業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服務網」(<https://tcci.moc.gov.tw/>) (附件2、3)。



就業安全科 收文:112/12/19



241120067565 有附件

四、另查目前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，包括影視內容產業及聲音內容產業的開發、產製、流通(附件4、5)。適用投資抵減的一定範圍則包含：

- (一)影視內容產業文字、圖像、漫畫、動畫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沉浸式內容及遊戲等故事開發，並導入劇本創作；影視內容的製作；攝影棚與片場、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的科技技術應用（包括特效）等、演員培育；影視內容發行、國片播映等。
- (二)聲音內容產業方面，從詞、曲、編曲及聲音節目Podcast的創作；聲音內容的製作；錄音室、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科技技術應用、歌手培育、聲音內容的發行、演唱會，以及劇場、live house等展演空間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